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家富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惠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楊惠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三、請確認何紙本票（請敘明票號）少聲請新臺幣10,000元？（本件據以聲請之11紙本票票面金額合計1,000,000元，惟聲請人僅聲請990,000元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